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1.22.066

论X商品贸易公司税收筹划的重要性

王美娟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00080)

摘要: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国家愈发重视税收筹划,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税收体制的背景之下,企业要想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需要重视税收筹划问题。随着中国税法体制的不断完善,税务监管系统功能的不断强大,企业的税收风险不断加大。企业通过开展税收筹划,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以此壮大企业实力和竞争力。所以税收筹划对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大的作用。本文结合X商品贸易公司的特点,介绍了税收筹划的基本内涵,并通过案例分析说明了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重要性。

关键词:商品贸易公司;税收筹划;重要性

一、企业税收筹划的基本内涵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国家税法的前提下,以适应政府税收政策导向为前提,在税法允许的范畴内,采用税法赋予的优惠措施,对企业的经营、投资、分配等进行管理的一项财务活动。管理者采用先进的处理技巧和手段,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和规划,达到少缴、缓缴税款,从而实现节税的一种财务管理方案。^[1]

由此可见,税收筹划的前提是不违背国家税法,税收筹划的目的是采用合法手段进行节税和避税筹划、采用经济 and 价格手段进行税负转嫁,从而达到少缴或缓缴税款,最终实现节税目的。

二、X商品贸易公司税收筹划概况

X商品贸易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13%、城建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成立于1990年,注册地址Z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公司专注于移动通讯产品分销行业20多年,是业内发展最早、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全国移动通讯产品分销商之一。

X商品贸易公司总部设在Z地,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均设有分子公司,并由其向周边地区辐射,形成了完善的全国性营销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移动终端行业生态价值链中与供应商、运营商、零售商已结成多方位、多层次的战略联盟。通过不断打造和提升“产品、渠道、市场、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六大核心功能,把单项做到专业化、极致化,并能自由组合各项功能,对外提供高效的柔性化服务,公司不断增强业务弹性,持续拓展业务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卓越的营销服务商,实现与战略伙伴的价值共创、价值分享、共生多赢。^[2]

三、X商品贸易公司税收筹划的重要性

(1)无论是企业成立,还是企业利润分配,在企业整个经营过程中,处处都存在涉税事项。在税收法规日趋完善的当下,企业进行税务筹划,不仅可以掌握税务政策,而且可以为企业减少涉税风险,提高企业效益。

(2)由于税收征管和税务检查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企业的管理决策一旦落实,并记录在案,就不能任意调整。需要企业在决策实施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当地税务环境、了解相关税务政策规定,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涉税信息支撑,以便做出对公司最有利的决策。

(3)企业进行税收筹划有利于减少企业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每一个纳税人都希望降低税务成本,如果有切

实可行的方法选择,自然就不会做出犯法的行为。税收筹划为企业提供了一条减轻税负的合法渠道,客观上就为企业降低了税收违法的可能性。

(4)企业进行税收筹划有利于促进国家税收法制的健全。税收筹划在为企业减轻税收负担的同时,也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融合。比如税收筹划中的避税筹划,就是对目前税法的缺陷作出的昭示,暴露了目前税法的不足,国家则可依据税法不足的情况采取应对办法,对现有税法进行修正,以完善国家的税收法规。

四、X商品贸易公司税收筹划的探讨

(一)X商品贸易公司税收筹划考虑的因素

1. 税收成本

企业是否进行税务筹划,关键看企业的税收成本。如果企业的税收成本很高,有税收筹划空间,企业可以尽力降低税收成本,为企业提高效益;如果企业的税收成本比较低,或者过低,没有税收筹划空间,也没有进行税收筹划的必要性。

2. 税务机关的认可

企业进行的税收筹划行为,在实际工作中很多会演变为偷、逃税款的行为。非常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企业和税务机关对税务政策条文的理解出发点与目的不同。所以,企业进行税收筹划方案实施前,非常有必要加强和税务管理机关之间的联系和沟通,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分歧。通过不断与税务机关的联系和沟通,能够让企业更好地了解税务机关的执行标准和政策掌控要点,帮助企业合理进行税收筹划。^[3]

(二)X商品贸易公司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1. 让利促销的税收筹划

终端让利促销的方式主要有商业折扣、现金折扣、销售折让三种方式。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给予的价格扣除。商业折扣在销售时就已发生,其没有形成商品最终成交价格的一部分,因此,商品销售确认收入的金额应是扣减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现金折扣是资金提前收回的代价,是指企业为尽快收回资金,对顾客提前付款的行为给予的一种优惠。在确定商品销售收入时不考虑预计可能发生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发生时要计入财务费用,不得冲减商品销售收入。销售折让是企业因售出的商品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销售价格上给予的减让,冲减商品销售收入。以上三种方式中,采取现金折扣方式承担了较多的增值税负担。商业折扣与销售折让税收效果一样。企业在进行让利促销时应结合各种促销方式的税收负担及促销效果进行综合考虑,全面权衡其得失。^[4]

2. 采购的税收筹划

企业从不同性质的纳税人采购商品和服务,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增值税税负率和企业效益。

假设企业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采购的商品价格和质量相同。例如:联想电脑1台,采购的不含税价格3000元,销售的不含税价格4000元。

方案一:企业从一般纳税人企业采购,可以索取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进项税额:3000*13%=390元。企业的销项税额:4000*13%=520元。假设没有其他进项、销项税额,企业需要缴纳增值税税额:520-390=130元,需要缴纳的城建税130*7%=9.1元、教育费附加130*3%=3.9元、地方教育费附加130*2%=2.60元,企业合计缴纳税款145.60元。

方案二: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采购,可以取得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假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3000*1%=30元。企业的销项税额:4000*0.13=520元。条件同上,企业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税额:520-30=490元,需要缴纳的城建税490*7%=34.30元、教育费附加130*3%=14.70元、地方教育费附加490*2%=9.80元,企业合计缴纳税款548.80元。

通过比较以上两种方案,企业选择从一般纳税人采购,则应纳税额最小,是最优的选择。但这种假设不切合实际,如果价格相同,则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将无法生存。若要在市场中持续经营,势必会降低销售单价,才能与一般纳税人争夺资源。这样,不管是从一般纳税人企业采购,还是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采购,均要计算各自的增值税税负率和收益,从而确定最佳供应商,以保证企业价值最大化。

3. 多种经营的税收筹划

企业兼营销售不同税率的货物、劳务、服务,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的,企业需要分开核算;没有分别开核算的,按高税率计征增值税。比如企业不仅提供运输服务,还提供仓储服务,运输服务适用税率9%,仓储服务适用税率6%。如果没有分开核算,企业提供的服务适用税率9%。为避免出现从高适用税率的情况,合同签订时,适用不同税率的内容分别注明,分开核算。

4. 公司内部房屋出租的税收筹划

公司2016年4月30日前在全国各地购买多处房产。以其中在南京购买的一处房产为例,比如,价值2600万元,提供给南京分公司办公使用,按当地同类房产出租,比如市场年租金150万(含税)。

企业在2016年4月30日前购买的房产出售或出租时,增值税可以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9%),也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税率5%)。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需要企业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不做备案处理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X商品贸易公司已做简易计税备案。

方案一:无偿提供给分公司使用。

增值税:无偿使用视同销售,需要缴纳增值税150/(1+5%)*5%=7.14万元。

城建税:7.14*7%=0.50万元。

教育费附加:7.14*3%=0.21万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7.14*2%=0.14万元。

房产税:从价计征,需要缴纳的房产税2600*(1-30%)*1.2%=21.84万元。

以上税费合计29.83万元。

方案二:按市场价格出租给分公司。

增值税:150/(1+5%)*5%=7.14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承租方南京分公司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城建税:7.14*7%=0.50万元。

教育费附加:7.14*3%=0.21万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7.14*2%=0.14万元。

印花税:150/(1+5%)*1‰=0.14万元。

房产税:从租计征,需要缴纳的房产税150/(1+5%)*12%=17.14万元。

企业所得税:总部计入收入,分公司计入成本,对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影响为0。

公司整体税费合计18.13万元。

比较以上两种方案,方案二比方案一节省税费11.70万元,选择方案二。从而减轻了企业税收负担,获得正当的税收利益。

5. 股权转让的税收筹划

公司的法人股东A(适用企业所得税率25%),转让公司部分股权100万股,对应持股成本100万元。转让时公司所有者权益净额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

方案一:不分红,直接转让,转让价格每股3元(按净资产份额计算的每股价格)。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不分红,直接转让,法人股东A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3*100-100)*25%=50万元。

方案二:先部分分红,按未分配利润的50%分红后再转让,转让价格每股2元(按净资产份额计算的每股价格)。

按未分配利润的50%分红2000*50%=1000万元,法人股东A后期转让的100万股收到的分红2000*50%/1000*100=100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法人股东A收到的分红100万元免税。分红后再转让,A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100-100)*25%=25万元。

比较以上两种方案,转让同样的股权,因分红顺序不同,直接导致法人股东承担不同的税收负担。

五、结语

税收筹划不是企业偷逃税款行为,而是企业合理利用国家税收政策,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一种合理行为。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出可行的筹划方案,从而真正利用好国家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税收成本,提高企业效益。

参考文献

- [1]盖地.企业税务筹划(第四版)[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5.
- [2]朱青.企业税务筹划:原理与方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Z].财税[2016]36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Z].国税函[2010]79号.
- [5]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Z].2018.